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豫建设标〔2016〕73号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委）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建标〔2014〕142号）和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适应建设市场发展需要，合理确定工程造价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我厅组织专家编制了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01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02-31-2016）、

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(HA A1-31-2016)(以下简称本定额),经审定通过,予以发布实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定额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》(A 建筑工程、B 装饰装修工程、C 安装工程、D 市政工程)及其配套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同时停止执行。

二、凡在2017年1月1日前已进行招标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,仍按原约定实行。

三、本定额适用于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与民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、通用安装工程、市政工程的新建、扩建和改建工程。

四、本定额是工程计价的标准;是编审投资估算指标、设计概算、施工图预算、招标控制价依据;是建设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;是招标人衡量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基础及报价的参考。

五、本定额由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负责解释和管理,执行中出现的问题,请及时反馈。

- 附件: 1. 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(HA01—31—2016)
2. 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(HA02—31—2016)
3. 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(HAA1—31—2016)



抄送：住建部标定司，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。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29日印发

